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4：41-49】。关于申命记第4章的十个重点，昨天给前天已经分享了八个重点，今天我们来分享第九、第十个重点。请弟兄姊妹现在想一想：何谓永生？

记得在创世记和出埃及记中，我曾经给大家讲过何谓永生。有关永生的定义是在【约17：3】所说的：“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使徒约翰在【约17：3】并不是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就有**永生”，而是说这**就是**永生，说明【约17：3】乃是为永生所下的定义：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

那这个“认识”又是怎样的“认识”呢？【约17：3】所说的“认识”并不是指着人在理性中、在头脑中的简单的理解、知道这样的认识，在【约17：3】所说的“认识”与【太1：25】：“约瑟把马利亚娶过来，只是没有和她同房。”与“同房”这个词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

在【路1：34】也说到当天使对马利亚说，她被圣灵感孕，而马利亚回答天使说：“我还没有出嫁，怎能有这事呢？”在【路1：34】所说的“出嫁”与【约17：3】所说的“认识”，在原文中是同一个词。

可见，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照着我们人所能理解的这一个认识，就好比夫妻间在爱中亲密地联合，表达着这样一层含义。正如起初上帝为亚当造了夏娃，就说：“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联合，二人成为一体。”也是“联合”的意思。圣经就是用夫妻的这种关系，婚姻的这种关系，来言说人在属灵的生命中与上帝之间的关系。

因此，保罗就说，当我们与主联合，就与主成为一灵，那意思就是指着当我们在生命中与基督在爱中联合成为一灵，这就是永生。

上帝起初造人的时候，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然后与人立了行为之约，那是记载在【创2：16-17】，但是与16、17节紧连的是【创2：15】。所以我们如果把【创2：15-17】这三节经文连起来读，那就是：“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附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我们已经反复强调了【创2：16-17】就是神与人所立的行为之约，但是人如何遵守这行为之约呢？就是15节所说的“修理看守”。

“修理”，昨天我给大家讲过，就是指着在工作中侍奉上帝。人如何在工作中侍奉上帝呢？亚当夏娃在伊甸园里的工作又是怎样的工作呢？亚当在伊甸园里唯一的工作就是看守这行为之约。如果他能够带着爱上帝的心而看守这行为之约，那么就算是他守住了行为之约。

然而在他受试验的日子，也就是神许可魔鬼撒旦来引诱人的时候，亚当听从了魔鬼的话，顺从了魔鬼，违背了这约，他的行为就证明了他并没有看守这行为之约。但我们知道，亚当如果要遵守这行为之约，那意思就是指着看守、呵护、保守，以爱上帝的心，尽心、尽性、尽意、尽力为爱主而爱这行为之约。那么，当他这样地去看守行为之约，就在实践爱，而在这爱中就与神联合，就赚得永生。

但是亚当失败了，他不但没有赚得永生，并且因背约而成为该死该灭亡的罪人。虽然亚当失败了，但是我们透过【创2：15-17】可以知道上帝起初的心意是怎样的，祂对人的要求是怎样的，祂希望人如何来遵守行为之约，相信我们就有了清楚地了解。

当第一亚当失败了，我们再来看第二亚当，就是基督，祂是如何来遵守这行为之约呢？正如祂给那少年官所讲的：“你若要进入永生，就当遵守诫命。”意思是指着就应当为爱上帝而爱祂的律法。当一个人如果能够为爱上帝而爱神所颁布的律法，或者说十条诫命，他就赚得永生。

如果这个人是一个完完全全为爱上帝而遵守十条诫命，与在行为之约中所要求的看守行为之约，也就是看守那心中的律法，意思是一模一样，只是字面意思不同，但背后的本质完全相同。

因此，我们看到亚当没有这样遵守行为之约，没有赚得永生，而主耶稣基督来到了人的地位，祂就是这样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为爱天父而遵守祂的律法，并且为爱天父而爱人如己。因此，我们可以知道，主耶稣基督就赚得了永生，祂不但替祂的百姓赚得了永生，祂也替祂的百姓所犯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

因此，保罗在【罗5：18-19】总结说：“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

保罗在【罗5：18-19】这两节经文当中就是清楚地把第一亚当与第二亚当作了一个对比。因此，我们知道行为之约和恩典之约，就其条款乃是一样，不同是在于两个约的元首、代表不同，行为之约的代表是亚当，恩典之约的代表是基督。上帝对他们二位的要求都是：你如果看守、遵守这律法，就赚得永生。

但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讲，如果没有基督的救赎，我们就在第一亚当里，因着亚当背约，我们就背了约，因为上帝对亚当的要求也是对整个人类的要求。而亚当作为代表，他的背约，如同我们和亚当一同背约。但主耶稣基督是选民的代表，而我们就是神从罪人中所拣选的、属于祂自己的百姓，所以祂道成肉身的时候，天使对约瑟说：“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主耶稣基督，祂是选民惟一的代表，祂一生完全地为爱上帝而遵行律法，赚得永生，并且为祂的百姓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祂是这样地救赎了祂的百姓。因此，所有蒙救赎的神的儿女、神的百姓，这一个集合体就被看作是基督的新妇。基督爱祂的新妇，为祂的新妇遵行律法，赚得永生。基督爱祂的新妇，为祂的新妇担当他们的罪，舍命流血，钉在了十字架上。而主耶稣基督所作的这一切，又是天父所计划、所安排的。

因此，我们既看到这是主耶稣基督对新妇的爱，也在基督的身上彰显了神的爱。因为这是那独一的上帝所计划、所安排的。

因着上帝怜悯的爱，祂拣选了祂的百姓，由主耶稣基督舍命流血救赎他们，使这些人归到了神的名下，和主耶稣基督联合成为一体，也就成为神的儿女。而主耶稣基督因信使祂的百姓与祂联合，所以主耶稣基督也就借着圣灵，在每一个蒙救赎的人心中作王。因此蒙救赎的人也就成了神国的百姓，而主耶稣基督就是天国的君王。

既然主耶稣基督或者说神是如此地爱祂的百姓，爱祂的新妇，那么，正是因为这爱是完全的，因此祂也就不能够容许祂所爱的人和别神眉来眼去。别神也就是偶像，有丝毫地牵连。所以在【申4：24】就说：“因为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神。”

我们读申命记第4章的时候，有没有注意到，在第3节摩西特别地强调了关于巴利毗珥的事。第3节说：“耶和华因巴力毗珥的事所行的，你们亲眼看见了，凡随从巴力毗珥的人，耶和华你们的神都从你们中间除灭了。”

也许我们不太能明白为什么因着巴利毗珥的事，上帝用瘟疫击杀了以色列人中两万四千人，为什么上帝如此地发怒呢？那重点是因为他们因着巴兰为巴勒所出的那一个馊主意，让他们的女人借着淫行引诱了以色列人，参与了他们的偶像崇拜。所以，在那一个巴利毗珥的事件中让我们看到了两种淫乱的罪：一种是他们属肉体的淫乱，另一种是属灵的淫乱。

巴兰清楚地知道，因为这属灵的淫乱就是破坏了新郎与新妇的爱的关系，如同在肉体的淫乱中破坏了夫妻之间的爱的关系一样。人如果能够在夫妻间因着淫行而破坏夫妻间的爱的关系，就能够体会到拜偶像或者参与了偶像崇拜的活动，就如同属肉体的淫乱破坏了属灵的爱的关系一样。

所以，在上帝用瘟疫击杀了两万四千人的这件事情上，就让我们看到了耶和华你的神乃是烈火。祂之所以这么严厉，那是因为祂爱以色列人而有的嫉妒，才有的这样的行动。所以申命记第4章这一整章的重点，清楚地让我们看到了神是如何地爱以色列人，因此也就要求以色列人来回应祂的爱。

现在大家就要想一想，在出埃及记19-20章，神与以色列人立约，也就是西奈之约或者摩西之约。这一个约是什么约呢？最好的比喻就是婚约，因为在这婚约当中，一是彰显了神对以色列人的爱；而另一方面，也要求以色列人对祂的爱有所回应。

接下来进入到申命记第5章的时候，就是要把西奈之约或者摩西之约的这十条诫命应用到以色列人的生活当中，也就是回应神的爱，要用行动来回应。而那个约的根本大法就是十条诫命，实践在生活当中来回应祂的爱，就是律例和典章。

所以律例、典章的总纲就是十条诫命，而十条诫命的总纲就是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爱主你的神。而尽心、尽意、尽力、尽性爱住你的神既是十条诫命的总纲，也是行为之约的精髓。

因此，大家需要动动脑筋想一想，这西奈之约或者说摩西之约，它到底是属于恩典之约呢？还是属于行为之约呢？有的人就说西奈之约是行为之约，因为是讲律法，而有的人就说西奈之约是恩典之约，因为它是对蒙救赎的以色列人所讲的。

为什么会有不同的观点呢？我想这不仅仅是跟个人的认识有关，也是与个人的生命经历有关。如果我们把以色列人这一个群体当作一个有形教会来看的话，当上帝在西奈山藉着摩西给他们立婚约，就其预表性意义来讲，以色列人预表的是真以色列人。就其对等的意思来讲，以色列人所对等的是有形教会。而属灵的以色列人也是属于有形教会中的一份子，但有形教会中的人不一定都是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

所以当西奈之约对有形教会所有的人来传讲的时候，相信在这中间就有不同的认识。如果你在有形教会中是那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那么你听到西奈之约就必然能够看到那一位爱你的新郎既然是如此地爱你，那么当祂把这十诫吩咐给人的时候，祂不但没有觉得这是负担，是累赘，是压力，反而看到这是恩典。

正如新郎把婚戒戴在新娘的手上的时候，对于那有爱情的新娘来讲，她发自内心的愿意这一位新郎用这一个戒指拴住她的心，但对于不爱新郎的新娘，当这一个戒指戴在她手上的时候，她是无奈的、被动的，不甘愿的，并且会觉得从此以后她是一个完全被辖制的，没有自由，没有喜乐的，如同活在坟墓中的人一样。

从大的方面来讲，应该至少有这两种人，一种人是有爱的人，一种是没有爱的人。正如在有形教会当中，有麦子和稗子这本质不同的两种人一样。因此，当这两种人听到了西奈之约就有不同的反应。

对于稗子来讲，既然他看到了律法对他来讲是个捆绑，是个辖制，因此有的人就觉得我怕受刑罚，怕被鞭打。为此，我为爱自己的缘故，就尽心竭力地遵守律法，如同那少年官所说的：这诫命我从小就遵守了，这一种遵守乃是奴才般的遵守，而这一种人在基督教里面就被看作是律法主义。

而另外一些人也是稗子中的一些人，他们不愿意这样背负律法的轭，他们就起而攻击律法，反对律法，说：既然上帝爱我们，就不应该捆绑我们。所以，他们认为在爱中没有律法，在爱中是自由的，因此他们就成为反律主义，打着被上帝所爱的旗号，成为一个放纵主义者，就以上帝的爱而废除律法的捆绑。所以，律法主义也好，反律主义也好，这都是从稗子中而产生的两种极端思想。

而那真真正正经历主爱的人，他必然会为爱这一位新郎而爱祂的律法，因为律法就是祂的话，哪有爱新郎不爱新郎的话呢？如果你的妻子对你说：我很爱你，但是我讨厌你说话，我不想听你说话，有这样的新娘吗？如果真的爱新郎，她一定也愿意听新郎的话。

所以爱新郎的必爱新郎的话，但是爱听一个人讲话，不等于爱那个人。就比如你喜欢听明星唱歌，喜欢听快板、听相声，但不等于每个人都想嫁给这个演员。

因此可以这么来看，爱新郎的必然爱他的话，但爱一个人的话，不等于爱那个人。既然主耶稣基督作为新郎，是如此地爱那属灵的以色列人，所以在有形教会当中的麦子，既是有形教会中的一份子，也是神无形教会中的那真正的属灵的以色列人，当他们看到西奈之约的时候，就把这律法看作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正如【诗19：7-14】对律法的歌颂与赞美。

当一个人真的经历了主的爱，也必然爱祂的律法，以至于昼夜思想祂的律法。正如【诗1：2】称赞这样的人说：“惟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这人便为有福。”因为他爱新郎，所以他就昼夜思想祂的话，并且在祂的话语当中，希望自己能够明白祂的旨意，能够在生活当中真的成为一个荣耀祂，讨祂喜悦的人。

如果我们能够带着这几天我给大家所分享的这样的眼光来看申命记第4章，相信这一整章中处处都能够看到神对祂百姓的爱，处处都能看到神在祂的百姓身上的指望是什么。

**第十个重点**，从41-49节中，我们看到神借着摩西在这里再一次强调了约旦河东以及约旦河西将要设立的六座逃城。那么神设立逃城，目的是什么呢？为的是那些误伤人的人，可以在逃城里存活。

前面我已经跟大家讲过，这逃城就是预表着在基督里，而这逃城既然预表着在基督里，其实不仅仅是那些误伤人的人可以在逃城里逃命。其实连那些偶然被过犯所胜，在生活当中，在成圣之路上犯了罪的人，他们既然已经蒙主救赎，已经得救，自然就要因着主耶稣基督罪得赦免而过成圣的生活。

但是我们在申命记第4章看到摩西讲完了一上所讲的内容，为什么在最后这一段当中竟然特别强调了逃城这一个事情呢？我想在这里有一个明显的对比，那就是如果你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上，不论大小，也不论你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如果是在这些方面犯的罪，对神来讲，祂是烈火，是不能容忍的。但是对于其他方面你犯了罪了，上帝就设立逃城，可以使那些在其他方面犯罪的人在基督里得到赦免。

这就正如夫妻间一样，如果你在生活中，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的浪费了一些钱，打坏了一些东西，然而对于爱你的新郎来讲，这些都不会严重到破坏二人之间的爱情的关系，都是能容忍、能包容，能原谅的。虽然有时候事情很严重、很大，比方说她可能因为一气之下刷卡就几乎花掉了家中的所有积蓄，但是都能够得到丈夫的原谅。可是，当她在男女关系上与别的男人，哪怕是丝毫的眉来眼去，即使是无心的，仅仅是在外表上勾勾搭搭，还没有真正的用心去与别人相处，那你就会发现，那真真正正爱你的新郎对这事情是不能容忍的。

这就说明在偶像崇拜的事情上，上帝是多么地不能容忍祂所爱的人和偶像、和别神有丝毫亲密的言行和动作。

这样，我们就把十条诫命分为两大部分，前四条诫命和后六条诫命，意思是如果人犯了前四条诫命当中的任何一条，都为神所不能容忍。所以犯了前四条诫命就让我们看到，耶和华神乃是烈火。然而在后六条诫命中，虽然有时候犯的还是比较严重，但是上帝因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都接纳我们，赦免我们。

所以，当我们来到上帝面前的时候，就应当掂量掂量，在论到十条诫命的时候，我们更应当在前四条诫命当中越发地回应神的爱，越发地谨慎，越发地警醒，丝毫也不要惹耶和华伤心。

如果我们在前四条诫命当中越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为爱神而爱前四条诫命，就必然会带来力量，使我们为爱神而能够爱后六条诫命。如果一个人忽略了前四条诫命，看样子他是非常地看重后六条诫命，其结果乃是不但废了前四条，同时也会废了后六条。

然而，当一个人因为爱上帝越发敬重前四条，也必然会带来为爱上帝的缘故而敬重后六条诫命，这也就是借着这逃城让我们能够明白什么样的罪，耶和华神是烈火，什么样的罪，祂就使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逃城。

最后我就用【来12：25-29】来作为结束。【来12：25-29】说：“你们总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因为那些弃绝在地上警戒他们的，尚且不能逃罪，何况我们违背那从天上警戒我们的呢？当时他的声音震动了地，但如今他应许说：‘再一次，我不单要震动地，还要震动天。’这再一次的话，是指明被震动的，就是受造之物都要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长存。所以我们既得了不能震动的国，就当感恩，照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这段圣经就是告诉了我们，神在西奈山与属肉体的以色列人第一次说话，赐下十条诫命，也就是与他们立了婚约，预表着我们所有在基督里的人，祂也借着圣灵警戒我们，并且祂借着圣灵警戒我们，乃是让我们看到，当主耶稣基督新郎二次再来迎娶新娘的时候，一切受造之物都要被挪去，使那不被震动的长存。那也就是这世上看得见的物质的东西，也要被挪去。

到了那个时候，当我们从死里复活，成为属灵的身体。当这个世界到了那一天，成为新天新地的时候，那也就是不被震动的公义、圣洁、爱和怜悯，将存到永远。如果我们知道那第一次颁布律法是何等地威严，就应该想到耶稣基督二次再来的时候，将比第一次颁布律法更加地威严。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祂越是爱我们，当我们在爱情上对主不忠，有偶像崇拜，各种的掺杂的时候，将会发现神乃是烈火。

因此，我们既要为今天成为基督的新妇而感恩，照着神所喜悦的，用虔诚、敬畏的心侍奉神，又当谨慎看守神所赐给我们的律法，使我们远离一切的偶像崇拜，免得伤主的心，惹耶和华发怒。因为我们的神乃是烈火。

我们来一起祷告：“爱我们的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申命记第4章来教导我们，使我们透过这章圣经来回顾以往的历史，你是如何地爱了以色列人这个民族，借着你对以色列民族的爱，使我们越发清楚地看到你对我们这些以信为本的亚伯拉罕的后裔更是何等地爱。因着你的爱，使我们知道你是忌邪的神，因着你的爱，使我们知道对那些与偶像崇拜有任何关联的人，你乃是烈火。天父，就求你叫我们在你面前有这样一颗敬畏的心，使我们越发地敬畏你，也越发地敬畏你的律法；越发地敬畏你，也越发地为爱你而能够爱人如己。天父，求你叫我们在你的国度里，能够从内心里远离偶像，尊你的名为圣，也叫我们真的能够在你的国度里来荣耀你，见证你，使你的名被尊为大，使你的国度天天扩张。也求你叫我们在地上能够因爱你而遵行你的律法，以至于使你的百姓都能够因着你的教导以及圣灵这恩典的浇灌，好叫我们成为一个为爱你而爱你律法的人，叫我们真的成为一个昼夜思想你的律法的人。求你把我们这一个被你拣选、被你救赎的人栽在溪水旁，在一生的生活中按时候结果子，成为一个荣耀你的器皿。但愿你在你自己的教会当中得你自己当得的荣耀。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5：1-6】。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